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額外票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的非有關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倚賴。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發行額外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
6.75%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中信里昂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民銀資本、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就額外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前，且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將為256,51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接納額外票據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中信里昂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民銀資本、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瑞銀；
- (d) 瑞信；
- (e) 德意志銀行；
- (f) 中信里昂證券；
- (g) 中信銀行(國際)；

- (h) 花旗；
- (i) 民銀資本；
- (j) 國泰君安國際；
- (k) 海通國際；
- (l) 滙豐；及
- (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就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而言，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中信里昂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民銀資本、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的初步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中信里昂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民銀資本、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僅由額外票據的初步買方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列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完成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除非按額外票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2.604%，另加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

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專注於開發中高端市場住宅物業。本公司的業務包含三個範疇：(i)物業開發，即開發持作出售的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提供建築服務；(ii)城市更新，即舊城鎮、舊廠房及舊村莊改造；及(iii)物業租賃，即開發、租賃及轉租本公司或第三方擁有的商業物業。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就額外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前，且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將為256,51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接納額外票據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等公告」	指	就發行原票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就額外票據發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購買協議」	指	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中信里昂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民銀資本、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